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00-JZCG-K2025-0010（项目名称）为 2025-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度盐城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阜宁县翔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1 人，营业收入为 24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0.6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阜宁县翔羽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